附件13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流程

**一、个人建设：**

|  |  |
| --- | --- |
| **准备**  （变配电设施产权为用电用户） | 物业企业判断充电设施设计用电负荷超过物业管理区域平均每户设计用电负荷的，由申请人依正文第六条规定取得法定比例业主同意意见  申请人根据正文第八条向物业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物业企业核实是否符合正文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及第七条，若符合，则在申请表上加具同意安装的意见  申请人按正文第七条规定，告知与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的车位业主；拟在架空层建设充电设施的，告知架空层正上方一层的全体业主  申请人自查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有关要求，满足建设部位为“个人所有或长期租赁（租期一年及以上）  申请人向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 |
| **准备**  （变配电设施产权为供电企业） | 若现有配电设施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应由供电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申请人向供电企业提出用电报装  申请人按正文第七条规定，告知与充电设施在同一防火分区的车位业主；拟在架空层建设充电设施的，告知架空层正上方一层的全体业主  申请人根据正文第八条向物业企业提交相关材料，物业企业核实是否符合正文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若符合，则在申请表上加具同意安装的意见  申请人自查满足《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有关要求，满足建设部位为“个人所有或长期租赁（租期一年及以上） |

|  |  |
| --- | --- |
| **施工** | 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有关要求出具施工图纸  物业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申请人向物业企业提交与原件相符合的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水电安装资质；  （四）电工证；  （五）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六）产品出厂合格证；  （七）产品说明书；  （八）特种作业操作证；  （九）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委托施工合同；  （十）建设工程涉及消防设施工程的，同时需提交施工单位专业承包资质材料。 |
| **竣工** | 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建部门提交以下资料，并提供一套给物业服务企业存档：  （一）安装记录台账；  （二）现场安装调试报告；  （三）业主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协议；  （四）施工单位承诺充电设施符合省技术规程的书面承诺书；  （五）施工单位配建的消防及防雷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及配建数量、位置书面说明；  （六）充电设施竣工验收单。  由业主会同施工方、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技术机构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3）规定组织验收，并邀请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

**二、统一建设：**

|  |  |
| --- | --- |
| **准备**  （变配电设施产权为用电用户） | 申请方自查满足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有关要求  申请方形成初步建设方案并依正文第五条规定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依正文第三条规定征求和住建部门的意见  若现有配电设施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如用电总负荷超设计总负荷的），由申请方提出解决方案  申请方形成合法可行方案并依法征求全体业主意见  申请方向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 |
| **准备**  （变配电设施产权为供电企业） | 申请方自查满足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有关要求  申请方形成初步建设方案并就正文第五条规定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就正文第三条规定征求和住建部门的意见  申请方形成合法可行方案并依法征求全体业主意见  若现有配电设施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如用电总负荷超设计总负荷的），应由申请方（业委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主体）书面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方案  申请方向供电部门提出用电报装 |

|  |  |
| --- | --- |
| **施工** | 申请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有关要求出具施工图纸  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申请方向物业企业提交与原件相符合的下列材料的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水电安装资质；  （四）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五）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六）产品出厂合格证；  （七）产品说明书；  （八）特种作业操作证；  （九）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委托施工合同；  （十）建设工程涉及消防设施工程的，同时需提交施工单位专业承包资质材料。  物业企业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内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

|  |  |
| --- | --- |
| **竣工** | 由业主会同施工方、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技术机构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3）规定组织验收，并邀请物业服务企业参与  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建部门提交以下资料，并提供一套给物业服务企业存档：  （一）安装记录台账；  （二）现场安装调试报告；  （三）业主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协议；  （四）施工单位承诺充电设施符合省技术规程的书面承诺书；  （五）施工单位配建的消防及防雷设施的产品合格证及配建数量、位置书面说明；  （六）充电设施竣工验收单。 |